

我國大專校院學術倫理 的現況與發展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司長 王明源

104年10月2日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國內案例
- 參、學術倫理的意涵
- 肆、學術倫理的適用
- 伍、人體研究法
- 陸、國內常見違反學術倫理的類型
- 柒、國內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 捌、國內碩、博士論文與指導教授著作權歸屬問題
- 玖、國內碩、博士論文的寫作
- 拾、案件統計
-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 拾貳、未來發展
- 拾參、結語

壹、前言

大學校院師生於校園從事學術研究，應遵守學術倫理，學術倫理是學術社群從事學術研究應依循的規範，也是最起碼的要求，但是卻是最高的道德標準。

違反學術倫理，無論是有意的或是無心的，在學術界均是不被允許的，學者不可不慎，以免誤觸地雷。



貳、國內案例

2013.08.06（聯合新聞網）

- 論文涉抄襲 --上任未滿一週國防部長請辭獲准
- 逾2／3段落類似--原作者不怪---被指抄襲的大陸翻譯文章的原始美國作者也站出來打抱不平
- 非為學位或升等論文，學校依校內規定處理。

貳、國內案例

台灣學者論文造假 鬧國際醜聞

★前○○大學副教授○○○為了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創造升等積分，竟大量偽造人頭，自己的論文自己審，提高論文通過率，結果被國際知名SAGE出版社的「震動與控制期刊（JVC）」揪出，7月8日宣布撤銷其60篇論文，並發出譴責聲明。2014.07.11（自由時報）

★針對轟動一時，且導致○○部前部長下台的論文假審案，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日前對○○大學前副教授○○○作出停權10年的嚴厲處分 2014.10.28聯合新聞網

★○○○教授涉及自我抄襲，但並沒有論文造假和違反學術倫理，則是處停權10年處分。前○○部長○○○，經查證雖未有自我抄襲的事實，但因與○○○教授共同發表的著作，未善盡督導之責，處以停權1年。2015.02.06中時電子報

參、學術倫理的意涵

學術倫理(Academic Ethics)是從事學術研究應遵循的基本道德規範，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的自律規範，屬道德層次也可視為學術界的行規。

規範的對象：大學生、博碩士研究生、博士後研究員、大專教師、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

肆、學術倫理的適用

壹、申請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時適用：

國科會102.02.08公布「學術倫理規範」、
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7點說明

一、認定標準：「誤導」與「嚴重」

二、違反類型：造假、變造、抄襲、隱匿
部分內容已發表、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
大幅引用已發表著作未適當引註或其他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處分方式：書面告誡、停權一至十年
或終身停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或獎
勵費用。另副知當事人服務之機構，要
求檢討改進。

肆、學術倫理的適用

貳、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時適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

- 一、不適當行為包括：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偽造、變造，著作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指未適當引註或一稿多投…等）。
- 二、處分方式：不通過教師資格，並為1至10年不受理送審，不受理期間5年以上者並副知大專校院。
- 三、不受理期限：
 - 1. 履歷表、合著人登載不實：1-3年。
 - 2. 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3-7年。
 - 3. 成就證明、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等：7-10年。
 - 4.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1-5年。

肆、學術倫理的適用

參、大學教師發表之其他或一般性文章：

一、依各校所定之學術倫理章則處理。

二、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處理原則」各校自訂（惟無需送原審查人再審查）

三、處分方式：各校自訂。

肆、學術倫理的適用

肆、大學校院研究所學位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學校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其論文或報告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由各校撤銷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

伍、人體研究法

- (一) 公布時間：2011.12.28衛生署公布
- (二) 目的：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 (三) 教育部配合事項：中央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倫理審查委員會，未經查核通過之審查會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 (二) 人體研究範圍：不包括社會行為科學研究及人文科學社會。
- (三) 查核情形：102學年度計有交通大學、台灣大學、輔仁大學、陽明大學等五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查核通過。103學年度預計進行20校查核。
- (四) 罰則：研究機構或計畫主持人受一定金額之罰鍰及其他行政處分。



陸、國內常見違反學術倫理的類型

- 一、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含修改數據、圖片）：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浪費無法想像（如黃禹錫事件）。
- 二、抄襲（整段或整句）、移植、複製（含剪貼網路圖片）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三、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違反研究倫理。
- 四、一稿多投或小幅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一魚多吃、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
- 五、論文請人代寫、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非自己研究成果或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 六、偽造同儕帳號審查自己的論文：涉及造假及舞弊行為，嚴重違反誠信原則。
- 七、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 八、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九、未依人體研究法進行人體研究：依人體研究法處分。



陸、國內常見違反學術倫理的類型

何謂抄襲？

- ◎維基百科：抄襲，亦稱作學術剽竊、剽竊學術研究成果、違反學術誠信，是對於原著未經或基本未經修改的抄錄，這是一種侵犯著作權的行為。
- ◎教育部國語辭典：為抄錄他人作品以為己作。對於原著未經或基本未經修改的抄錄，這是一種侵犯著作權的行為。
- ◎國科會（102.2.7「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著作權法：有「重製」或「改作」。並無抄襲二字。



柒、國內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一、著作權的範圍（引自章忠信「學術倫理與著作權」簡報，民99）：

- 1.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因此，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及於「表達」之思想、程序…等。
- 2.著作權法允許以他人之著作為自己的著作：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同法12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3.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著作權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柒、國內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二、著作權與學術倫理不同：以他人之著作為自己的著作，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卻不一定違反著作權。另一稿多投、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均違反學術倫理，同樣也未必違反著作權。

三、在著作權方面不構成侵害，在學術界方面能否被認為沒有違反學術倫理，可能會有不同的認定。亦即學術歸學術，法律歸法律，學術上可能要求較嚴格，法律上則可能未必違反著作權法。

柒、國內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四、論文的排名順序問題

1. 論文掛名、引註不當、一稿二投…等均屬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之範疇：因此對研究成果無貢獻，卻掛名論文的合作者，是明顯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應避免此學術陋習（經費支持者不得掛名）。
2. 論文作者的排名順序，應由所有的作者共同決定：一般而言，係按作者對此論文的貢獻重要性依序排列。第一作者係指實際從事實驗研究、收集資料、撰寫初稿者，排第一順位；而通訊作者則係指實驗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指導研究工作或實驗室主持人，其負責聯繫研究團隊成員（作者）進行各項工作，包括檢視資料正確性、論文撰寫是否有缺失，並要讓所有作者對這些資料達成共識，且能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也必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雖名列最後，但其貢獻往往不亞於第一作者。



柒、國內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五、博碩士論文撰寫架構可能出現的學術倫理問題

(一) 謝詞：對論文有觀念、架構、統計方法提供指導、實際參與研究設計、有所貢獻的人，應詳實致謝。→未來可能發生是否有共同著作或掛名的認定問題。

(二) 論文內容：

1. 緒論：研究動機、目的、範圍→可能發生抄襲問題。
2.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可能發生未適當引註、抄襲問題。
3. 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設計、資料分析→可能發生抄襲、剽竊、造假問題。
4. 研究發現→可能發生增刪、組合、竄改成果、數據造假問題。
5. 結論與建議→可能發生竄改、抄襲、造假（誇大不實成果）等問題。

六、自我抄襲？學位論文的延伸問題？研討會論文後再發表問題？





柒、國內學術倫理、著作權與排序等問題

五、教師升等著作可能出現的學術倫理問題

(一) 代表著作：「共同著作或掛名」問題、「匯集數篇參考作而成代表作，而參考作有多人合著，代表作卻僅列送審人一人」（履歷表未誠實填寫）、跨大送審人貢獻度問題、未符學術專長問題、竄改研究數據、複製或抄襲自己舊作、「挪用、抄襲他人著作」及「以他人博、碩士論文略作修改」而以自己名義發表、未適當引註出處、「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一稿數投、未參與計畫逕用以為代表作……等。

(二) 參考著作：可能發生抄襲、未適當引註、剽竊、造假、以譯代作……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問題。

捌、國內碩、博士論文與指導教授著作權歸屬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年1月25日智著字第09516000230號函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指導教授僅觀念指導，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著作權屬於學生

指導教授為觀念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建議保存原始資料

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達成協議，或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



玖、國內碩博士論文的寫作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交大

一、過程：

(一) 前期：

1. 訂定論文題目
2. 文獻探討
3. 研究設計

(二) 後期：

1. 蒐集資料
2. 分析結果
3. 撰寫論文發表



玖、國內碩博士論文的寫作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二、各個學術領域慣用的參考文獻寫作格式

格式

APA格式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tyle)

MLA格式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Style)

AMA格式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Style)

Chicago格式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EEE Standards Style

適用領域

社會科學與心理學領域

人文科學與文學領域

生物醫學領域

歷史、藝術、哲學等領域

資訊、工程領域



玖、國內碩博士論文的寫作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二、避免抄襲的方法

（一）引述（quoting）是種藉由引用他人的論述增加自己的談話內容的技巧

1. 英文：美國心理學會的規定，如果英文的引述文字在40字以內時，可直接在文章中引用，前後加上雙引號，並註明出處；如果引述超過40個字，則將其置於一個獨立方塊文內，並省略引號，從左邊縮排（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2. 中文：引述文字在40字以內時，直接在文章中引用，前後加上單引號；如果文中已有單引號又要使用引述格式寫作時，就加上雙引號。中文的引述文字如果超過40個字時，必須另外放置於獨立段落，並縮小字體，引述文往內縮排兩個字元，前後各空一行，引述文長度不宜超過五百字，如果超過這個長度，應該先徵得原作者同意（潘慧玲編著，2004）。

（二）改寫（paraphrasing）是一種引用他人資料時，用自己的話重新詮釋他人資料的寫作方法

（三）摘寫（summarizing）「用自己的簡短的文句，敘述作者想要傳達的主要重點」



拾、案件統計

一、國科會：

1. 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共31樣
3. 2008-2011國科會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44件（2008年7件、2009年6件、2010年14件、2011年17件）（蔡明誠，2012）

二、教育部：

大專教師資格審查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確定案件，88至102年度合計有146件（88年7件，89年7件，90年3件，91年4件，92年5件，93年6件，94年4件，95年8件，96年10件，97年18件，98年12件，99年14件，100年25件，101年16件，102年7件）。

三、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確定，撤銷學位案件，98年至101年共13件（98年3件，99年6件，100年2件，101年2件）。

一、國科會

年度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來源：蔡明誠，2012）					
	未適當引註	抄襲	計畫內容雷同	研究資料造假	其他	小計
2008	0	4	1	1	1	7
2009	0	1	1	1	3	6
2010	3	9	0	0	2	14
2011	7	8	0	1	1	17
合計	10	22	2	3	7	44

三、大學

年度	受理案件(含通報件)	學制		認定抄襲			備註	通報件
		碩士(專)	博士	否	是	處理中		
98	8	6	2	5	3	0		
99	21	13	8	15	6	0	偽造實驗數據和論文代寫	
100	6	5	1	1	2	3		
101	8	7	1	2	2	4		2
合計	43	31	12	23	13	7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一、國科會：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31種樣態彙整表(國科會99年6月21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函公告)

- (一) 未適當引註、未引出處、未引註來源出自學生碩士論文
- (二) 抄襲、自我抄襲、未引註自己著作、抄襲他人未發表論文、剽竊
- (三) 掛名、未經他人同意即列入共同作者
- (四) 重複提報計畫及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
- (五) 資料造假、研究圖片篡改造假、未經原作者同意修改圖形、數據處理不當
- (六) 一魚多吃，重複發表
- (八) 以譯代作、以翻譯作為研究（未有原創性）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1	發表之著作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未適當引註、抄襲）
2	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演講摘要與他人發表之論文摘要，除小部分不同外，其餘完全相同，且未引述出處；其所提供之簡報資料，其中幾個圖形係由他人發表之著作內之圖形加以修改而成，未註明出處且未經原作者之同意。（未引出處、未經原作者同意修改圖形）
3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有大量文字與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相同，未以自己的文字敘述，且未引註該學生之碩士論文。（未引註來源出自學生碩士論文）

拾壹、國內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4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會補助其他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未適當引註、以譯代作）
5	獲本會研究獎勵費之代表作與國外某專書雷同之處甚多，該著作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且未符合學術著作體例。（未適當引註）
6	於國外期刊發表之2篇論文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研究資料雖有更新，惟未適當引述，不符合學術慣例。（未適當引註、「自我抄襲」）

拾壹、國內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7	個人歷年著作抄襲國外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抄襲）
8	發表之著作絕大部分抄襲他人之博士論文，並將該著作列為個人著作目錄，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抄襲、剽竊）
9	ABC 3人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A所提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與C所提計畫書之研究方法雷同，並未註明資料出處，構成抄襲；B及C所提之2件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及背景說明雷同，B所提計畫書之全部研究內容為C計畫書研究內容之一部分，並將C列為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重複向本會申請補助，卻未於計畫書中敘明，有蓄意隱瞞之情事；另C未於計畫書中敘明其所提計畫書內容已涵蓋B部分，蓄意隱瞞及誤導為2件計畫。（未註明出處、抄襲、其他舞弊情事）

拾壹、國內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10	A及B發表於某雜誌之甲文涉及抄襲C於研討會所發表之乙文摘要，A確實抄襲乙文摘要，並僅以1頁摘要和相關文獻即杜撰論文，同時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向本會提供2次書面說明時亦前後說詞不一致，未誠實告知；B抄襲乙文部分，雖係A將所作之舊資料交由B完成，對抄襲部分應不知情，非蓄意抄襲，但有杜撰論文及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之情形。（抄襲、未經他人同意即列入共同作者）
11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未引註自己著作、自我抄襲）
12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畫多處內容逐句譯自他人之專書，未清楚引註，等同抄襲，且未清楚區別何者為申請人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構想與敘述文字，有以翻譯作為研究之情形。（以翻譯作為研究-未有原創性、抄襲）

拾壹、國內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13	專題計畫申請書內容文獻探討部分，大量逐字抄錄官方網站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未引註）
14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抄襲他人之碩士論文；另有圖片係篡改他人實驗數據，蓄意影響審查結果。（抄襲、研究圖片篡改造假）
15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成果報告及發表之論文，三者明顯且蓄意抄襲他人未發表之論文，且未切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抄襲他人未發表論文）

拾壹、國內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16	AB 2人分別與C共同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C均列名共同主持人)，A與B之計畫書分別抄襲C與他人共同發表之2篇論文，該2份計畫書均未註明來源；C所發表之該2篇論文係前已分別獲得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抄襲)
17	AB 2人所提2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本會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蓄意誤導為2件計畫。(抄襲、研究圖片篡改造假)
18	AB 2人所提2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B所提計畫書將A列為共同主持人，而A所提計畫書未將B列為共同主持人，且依計畫申請書簽名日期判斷，B之計畫書較先提出，故A有重複向本會申請補助及誤導為兩件計畫之情事。(重複提報計畫及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

拾壹、國內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19	AB 2人所提2件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中英文摘要及研究計畫內容雷同，A將B列為協同研究人員，惟未事先徵得其同意，致提出雷同之計畫書；B原申請其任職機構之研究計畫時，曾徵得其與A國科會計畫書所列之共同研究人員C與D之同意，擔任該計畫之研究人員，惟B以同一研究計畫書向本會申請計畫，將C及D列為協同研究人員，卻未再告知該2人，有程序上之瑕疵；C及D提供A撰寫計畫書之資料，未告知A該資料之來源，致其不當使用，並造成A與B所提計畫有諸多雷同。(提報計畫雷同)
20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本會工程處及人文處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重複提報計畫及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
2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B)」填列之幾篇著作未依規定填列期刊之卷數及頁數，經通知補正後，再予以審查，並無該幾篇論文，蓄意以假造資料影響審查結果。(資料造假)

拾壹、國內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22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有數篇論文篡改作者姓名，另於該著作目錄中，將未被接受之論文列為已被接受論文，並列入計算RPI值，足以影響審查結果。（資料造假）
23	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有數據處理不當之情形，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數據處理不當）
24	A發表之著作涉及剽竊B之碩士論文，B之論文未將A列為指導教授，A亦未於所發表之著作做適當註記及感謝，且學術研究成果不能贈與。（剽竊）

拾壹、國內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25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與多人之論文部分內容相同度極高，所有圖形也幾乎相同，未於報告中詳細註記該等人之貢獻，且未註明資料來源，並將已發表惟非擔任指導教授之碩士論文作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同一研究成果重複作為多人研究成果發表之用。（一魚多吃，重複發表）
26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附2篇已發表論文，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一魚多吃，重複發表）
27	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假造一專書，呈現不實。（造假）

拾壹、國內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28	線上繳交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時，誤將內容未臻成熟，尚未能發表之資料於線上公開，經他人指正而隨後更新。 (資料錯誤)
29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引用他人提供之資料，未註明來源且未查明該資料是否已發表。(未引註來源)
30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所撰寫，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該博士生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向本會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掛名、重複提報計畫)

拾壹、國內一、國科會：

序號	違反樣態
3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均由他人所撰寫，再由計畫主持人潤飾文字及修正，撰寫者撰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過度引用網站相關資料及他人碩士論文，未詳細註明出處，計畫主持人對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撰寫未盡責任，且對撰寫者之教導及訓練不足。（掛名、未註明出處）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88-102年樣態

- (一) 改寫學生論文或使用其圖表、數據等資料，而未加以呈現者
- (二) 挪用、抄錄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者
- (三) 複製自己舊作，未互相引註者
- (四) 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或本部送審辦法者
 - 1. 偽造、變造出版紀錄。
 - 2. 原著作與他人合著，卻僅以「自己」名義發表，未說明或未將該論文列入參考文獻。
 - 3. 使用相同的研究方法但略微不同的材料，進行類似的研究。
 - 4. 升等著作間接引用他人論文，使人誤認為直接引用。
 - 5. 使用文字或圖表，未徵得原作者同意。
 - 6. 未誠實填寫「教師資格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
 - 7. 合著人未依規定親自簽名。
 - 8. 代表著作有「增刪、組合及竄改」之嫌。
- (五) 其他違法學術倫理者：違反專業倫理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98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一、○○學院（非自審學校）教師○○○送審副教授著作經乙審查人指出：這是一本抄襲拙列的著作，可從三方面取得證據—

一、標題與內文是不相關的：基本上標題是內文的摘要，在這本論文中，找不到與標題相關的內文，尤其是內文中各段落也是沒有關聯的，看完一堆堆砌的文字，不知作者要表達的概念為何。

二、各段落文字最通暢一貫的都是直接抄襲，從30頁一直抄襲到43頁，完全抄襲，沒有更改一個字。79頁到86頁也完全是抄襲。

三、使用大陸地區的用詞：完全不加查察所抄襲的文字用詞。（98年11月）

處理結果：抄襲成立，6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99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二、國立○○學院教師○○○送審教授著作經檢舉指出：單人著作論文依客觀證據顯示，均源自96、97年畢業其所指導之6名碩士班學生之碩士論文…更為求外觀與學生之碩士論文有所區隔，經常再配合任意捏造資料來源、誇大問卷數、篡改實驗數據等手法，以使產生之論文不僅在外觀可以與學生之碩士論文有所區隔，更增加投稿之上榜率。（99年8月）

處理結果：

- 一、不通過其教授資格。
- 二、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處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三、○○學院教師○○○送審教授，經丙審查人指出有違反學術倫理：代表著作修改自博士生之碩士學位論文，而該學位論文並非送審人指導，且代表作只列送審人一人，其所涉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及剽竊情事成立。（100年3月）

處理結果：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及剽竊情事成立，不通過，且7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四、○○大學教師○○○，經檢舉其送審副教授作品之詮釋報告涉抄襲同校教師著作。經審議：該師以藝術作品之展演（5場鋼琴演奏）送審，演奏部分具個人原創性，惟詮釋報告部分，確有誤植及引註疏漏情事，違反學術倫理。
（100年8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並撤銷其副教授資格，
且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五、○○大學博士生○○○，經檢舉其送審助理教授之博士論文涉抄襲。經學校審議結果：該師之博士論文第二章理論探討確係抄襲另一所大學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第二章文獻探討，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規定，撤銷其博士學位。（100年8月）

處理結果：抄襲成立，不通過並撤銷其助理教授資格，且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六、○○專科學校教師○○○送審助理教授，經丙審查人指出：代表作係將已發表之期刊文章於3年後以同樣的數據資料、文獻依據及討論結果重複投稿，「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100年8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其助理教授資格，且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七、○○大學（自審學校）○○○教授，經檢舉其代表作、參考作與○○科技大學研究生之碩士論文雷同，且未將兩位研究生列為合著人，有違學術倫理。經請○○大學處理後認定，即使該研究生事後簽署碩士論文引用及刊登授權同意書同意無償引用及刊登其論文結果，仍未改變其發表時未將其名字列於其中之事實，違反學術倫理成立。（100年8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並撤銷其教授資格，且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八、○○大學（自審學校）○○○教授，89年經檢舉提出告訴其升等參考作涉有抄襲學生所繳交作業之情事，經法院審理，該校98年8月仍通過其升等並追溯至91年8月起資。惟98年9月法院判決確定抄襲成立，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經校教評會重新審理，確認其23篇參考作中之一篇抄襲成立。（100年6月）

處理結果：抄襲成立，不通過並撤銷其教授資格，且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0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九、○○大學（自審學校）○○○副教授，經檢舉其利用博士論文送審通過助理教授資格，並於2年後再利用博士論文期間被接受即將印刷之SSCI論文，送審通過升等副教授之代表著作。經請學校處理後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成立。
（100年11月）

處理結果：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不通過並撤銷其副教授資格，
且1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1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十、○○學院○○○教師送審助理教授，經審查委員指出代表作section4所討論的問題一字不漏照抄1995年一篇文章（上網查詢SID），很難相信這篇代表作竟然通過一個國際期刊嚴謹的審查。經審查認定代表著作確與前人著作部分雷同，著作抄襲成立。（101年3月）

處理結果：著作抄襲成立，不通過助理教授資格，且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1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十一、○○大學○○○教師於95年升等副教授，101年3月該校接獲檢舉其參考作於期刊英文文章未經刊登疑似造假，經該校查證，該生亦坦承，爰教評會審議認定違反「著作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101年8月）

處理結果：撤銷其副教授資格，並為7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4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二、○○大學就○○○教師升等教授著作依校內程序送學者專家審查，其中審查意見指，該教師升等教授所提之67篇參考著作，經SAGE出版社撤銷之論文共計10篇，SAGE出版社揭露的情事已構成嚴重的學術瑕疵，○○○教師的升等送審著作資料有部份資料是未經同儕審查而發表之論文，相關事實升等審查委員並未知悉，卻足以影響審查委員作適當的判斷。（104年1月）--弟弟

處理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成立，撤銷該教師之教授資格，並予7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併督導學校追回其教授與副教授薪水差額。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104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十三、○○大學就○○○教師升等副教授著作依校內程序送學者專家審查，該教師升等副教授所提之32篇參考著作，經SAGE出版社撤銷之論文共計1篇，經校評會審議決議，違反學術倫理成立，撤銷副教授資格，並追繳學校核發之研究獎勵金。（104年3月）-- 哥哥（已離職）

處理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成立，撤銷該教師之副教授資格，並予5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追繳學校和消之研究獎勵金。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二、★教育部：95年教師資格審查違反醫學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十四、○○大學（自審學校）教師○○○送審教授著作經檢舉疑涉剽竊情事。經由審查發現，研究結果有學術價值，臨床麻醉實務應可應用，無剽竊事實；惟送審人謊稱有受試者及任職醫療單位之同意書，嚴重違反醫學倫理，情節嚴重。
（95年12月）

處理結果：

1. 無涉剽竊事實；
2. 惟其違反醫學倫理，不通過其升等案，且請其服務單位給予相當程度之處罰。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三、★大學：91年研究生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一、○○大學碩士○○○經檢舉其碩士論文疑似抄襲其指導教授之著作，經查該君之碩論文引用其指導教授之著作篇幅，超過其全論文二分之一以上，且無就此部分加以敘述或引相關之文獻論述，顯已超過引用加註之合理範圍，認定為抄襲。又其指導教授即為其母，未適當迴避，亦屬不妥。（99年6月）

處理結果：學校撤銷該碩士學位證書。



拾壹、國內案例說明

三、★大學：99年研究生博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示例

案由二、國立○○大學○○○博士畢業生經其他國立大學碩士畢業生檢舉該博士論文疑似抄襲其碩士論文，該校第一次組專案小組審查，認定未抄襲，檢舉人不服再次檢舉，經學校送外審結果認定抄襲成立，該博士生主動來函提出自行撤銷其學位。（99年1月）

處理結果：學校撤銷其博士學位證書。



拾貳、未來發展

- 一、教育部於101年12月檢送違反教師資格審查樣態供各校參考，期待案件逐漸減少。
- 二、教育部已委託台灣大學蔡明誠教授研訂「大專校院教師學術倫理規範要點」（草案），預計於104年年底公布，將針對教師送審教師資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做定義，處理過程及罰則明確規範，並與科技部協商一致的作法。
- 三、研修專科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評審標準。
- 四、敦促大學檢討碩博士生畢業條件，避免過於偏重以論文發表為畢業條件。
- 五、結合「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鼓勵大學於碩博士生培育機制納入學術倫理課程，並納入學校章則及配合課程推動。

拾參、結語

- 一、學者從事學術研究應秉誠信原則，重視論文之「原創性」及被研究者自主權的共識。
- 二、應嚴禁學術著作抄襲、剽竊，引用他人著作或圖表未註明出處，研究數據造假等不當情事，及遵守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
- 三、學術界應避免掛名陋習，對於未曾參與研究討論者，應避免共同掛名；不宜一稿多投，計畫重覆；勿虛、浮報計畫經費，侵佔經費。

簡 報 完 畢 ，
敬 請 指 教 ！